

美國新醫學院籌設的認證過程

■ 文／劉克明・高雄醫學大學名譽教授

醫學院評鑑委員會 (Taiwan Medical Accreditation Council, 簡稱TMAC) 評鑑準則1.1.1提到：「醫學系必須為依相關法令，經教育部核准設立之教育機構或教育機構的一部分，並經過醫學院評鑑委員會認證可提供醫學教育及授予醫學學士學位。」

然而，近年來臺灣數所大學曾提出籌設新的醫學系，但其通過的過程中，醫學院評鑑委員會並未扮演重要的角色。相對的，美國新醫學院的籌設過程包括幾個階段，每一個階段皆需通過「醫學教育評鑑委員會 (Liaison Committee on Medical Education, 簡稱LCME)」的認可。美國醫學教育評鑑委員會 (LCME) 應用非常結構化的程序，藉以認證一所新醫學院的成立與決定是否准許其開始招收醫學生，所有這些資訊都詳細地在LCME官網中出版品下的檔案中。筆者獲得LCME秘書長Dr. Barbara Barzansky的同意，摘要翻譯各階段認證相關的資訊，以供臺灣醫學教育界師長們參考。

美國新醫學教育計畫審查的啟動 (Initiation of Review for U.S. Medical Education Programs)

當一個新醫學教育計畫的大學機構首席執

行長 (CEO) 向LCME聯合秘書 (LCME Co-Secretaries) 提出正式公函，闡明尋求LCME認證的目的，並依照「認證審核費 (Fees for Accreditation Reviews)」之規定繳交適當的申請費時，其新醫學教育計畫的評鑑審查過程便正式啟動。該正式公函必須確認其新的醫學教育計畫旨在滿足以下資格標準：

- 申請者是一個完整的、獨立的醫學教育計畫，該計畫是由美國政府許可成立的、並且是位於美國的大學機構或醫學院所營運，其學生將在美國國內接受教育。

- 申請者的發起機構必須訂定時間表，以掌握向申請授予醫學學士學位 (M.D.) 權限的該機構所在州或地區，進行此類授權的實體申請過程。一個發展中的醫學教育計畫，在其特許的醫學生入學之前，必須獲得美國適當的法律所合法授權，可以提供授予醫學學士學位的醫學教育課程，並且必須已經獲得該學位的授予權。

- 申請者必須在其母校的區域認證單位 (Regional accrediting body) 的認可範圍內，或者其母校機構已經申請擴大其認可範圍的程序，或者發展中的醫學教育計畫必須從有關的區域認證單位，啟動「已申請為候選人資格 (Candidate



◀醫學院的設立過程中，若能獲得評鑑機構認證，將有助於醫學教育品質的維護。（高教評鑑中心／攝）

status)」的討論

滿足上述資格標準者將在LCME官網上列為「申請學校（Applicant）」。但因申請學校資格（Applicant status）的計畫尚未經過認可，因此緊接著認證的過程程序如下。

步驟1：進行「初步認證」準備事宜（Consideration for “preliminary accreditation”）

- 收到具申請資格的機構之公函後，LCME秘書處立即依照LCME網站資訊指導申請學校準備「新醫學教育計畫」，其中包括關於如何進行「規劃自評」（Planning self-study），以及如何完成「初步認證調查的數據收集工具（Data Collection Instrument for Preliminary Accreditation Surveys）」。而「規劃的自評」應根據「初步認證機構的自評指南（Guide to the Institutional Self-study for Preliminary Accreditation）」進行準備；「初步認證調查的數據收集工具」包括所有認證準則，以及那些被LCME認為是「獲准特許的醫學生入學之必要先決條件的認證要素（Accreditation

elements）」。

申請學校如果獲得「申請學校資格」的發展計畫，但未能在18個月內提交完整「初步認證調查的數據收集工具」和「規劃自評」文件資料者，則申請資格將失效，不但必須重新申請，而且還要重新支付申請費。

- 對於具有「申請學校資格」的機構提出的「發展中的新醫學教育計畫」，是否可以通過成為「候選學校資格」，總共會有三次審查的機會。對於此類計畫，從「候選學校資格」未獲通過的最後日期算起，到「候選學校資格」進行再一次審查的時間之間隔不得少於12個月，也不得超過18個月。

如果LCME在第三次審核後，仍未授予「候選學校資格」，則該計畫必須重新申請「候選學校資格」，並依「認證審查費用規定」，重新繳交費用。被LCME拒絕授予「候選學校資格」的機構，但仍有機會重新申請者，沒有資格提出上訴。

- LCME會定期召開會議，審查申請學校是否已完成「初步認證調查的數據收集工具」和「規劃自評」，以確定是否已具備「現場訪視

的正當理由（Warrant an on-site survey）」。
如果LCME授權初步認證的現場訪視，將授予該醫學教育計畫「候選學校資格（Candidate status）」。

一旦LCME授予「候選學校資格」，LCME秘書處將安排一次「初步認證的現場訪視（A survey visit for preliminary accreditation）」。
實地訪視之後，訪視團隊將準備一份訪視報告，供LCME在定期安排的會議中進行審議。
如果LCME確定該醫學教育計畫在認證準則的符合程度（Compliance），以及關於認證要素（Accreditation elements）表現的滿意度方面皆已取得充分的進展，且該教育計畫已經發展出令人滿意的課程，則將授予初步認證（Preliminary accreditation）。如果發現有與認證要素表現相關的小問題，LCME會在授予初步認證時要求提出針對該問題解決方案的書面報告。一旦LCME授予初步認證，該計畫就可以開始審查並接受醫學學生的入學申請。

如果LCME拒絕對該計畫授予初步認證，則申請學校可以根據LCME針對不利之處提出申訴程序（拒絕或撤消認證）（LCME Appeal Processes for Appealable Adverse Actions [Denial or Withdrawal of Accreditation]）。如果該計畫最終被拒絕，則自最終拒絕認證之日起一年內不得重新提出申請。如果有學生在初步認證被拒絕後錄取，則該計畫將喪失其重新申請初步認證的資格，直到其醫學教育計畫至少畢業一個班級為止。

步驟2：暫時認證的評鑑（Evaluation for provisional accreditation）

進行暫時認證審查的目的，是要評鑑該醫學教育計畫實施的最新進展，以及該計畫後

期階段的規劃狀況。該計畫招收特許班級生後，它必須完成「暫時認證的數據收集工具（Data Collection Instrument [DCI] for Provisional Accreditation）」，並應用一個重點元素組（A focused set of elements）進行「獨立的學生分析（Independent student analysis，簡稱ISA）」。
暫時認證的審查不需要申請機構的自評。

1.適用於在2019-20學年進行暫時認證審查的醫學教育計畫（For medical education programs with reviews for provisional accreditation during the 2019-20 academic year）：

LCME將對「暫時認證的數據收集工具（DCI）」和「獨立的學生分析（ISA）」進行初步審查，以確定下一步。

假如LCME從對DCI和ISA的初步審查中發現：
(1)沒有或僅有少數與認證要素表現相關的問題；
(2)沒有與準則不符合的問題；(3)不必擔心該醫學教育計畫的後續階段規劃，則LCME可以不進行訪視就授予暫時認證，但可能需要一份或數份書面的狀況報告。如果LCME確認有關要素的表現、準則的符合，或該醫學教育計畫的後續階段進行的規劃有問題，它將繼續進行初步認證，並進行訪視。根據現場實地訪視的結果，LCME將再次考慮是否授予暫時認證。

2.適用於在2020-21學年進行暫時認證審查的醫學教育計畫（For medical education programs with reviews for provisional accreditation during the 2020-21 academic year）：

LCME將不會對DCI和ISA進行初步審查。所有接受暫時認證審查的學校都將進行現場實地訪視。如果LCME從其對訪視調查報告的審查中，未發現與違反如認證要素的表現、準則的符合程

度、以及該計畫的後續階段相關等重大問題，則LCME可以授予暫時認證，但可能需要提出一份或多份書面狀態報告。

如果在暫時認證現場實地訪視之後，LCME確定存在與認證要素的表現和 / 或符合準則相關的重大問題，但可以在相對較短的時間內解決，則可以繼續該計畫的初步認證，而不是授予暫時認證。如果LCME繼續進行該計畫的初步認證，則可能會要求該計畫延後增加班級規模的規劃，和 / 或停止招收新學生，並將其資源集中在已經註冊的醫學生上。LCME還可以將該計畫置於警告或緩刑狀態。LCME採取的具體行動，將決定進一步審查的性質和時間。LCME將安排一個計畫狀態報告或進行有限的實地訪視，以解決上述的問題，同時該計畫需要在兩年內符合所有的準則。如果該計畫在狀況報告的審查或有限的實地訪視（Limited survey visit）中，顯示出令人滿意的表現和符合標準，則LCME可以授予暫時認證，並且如果LCME先前要求其暫停招收新生入學，則該計畫可以再次招收新學生。

如果LCME確定該醫學院未能修正其進行初步認證時發現的問題且繼續存在，將通知醫學院預定撤銷其初步認證。機構接到通知後可決定是否上訴。如果LCME在機構上訴後或計畫放棄其上訴權後撤銷了初步認證，則自LCME撤銷認證的最終決定並以書面形式通知該機構之日起算，該計畫不得在一年內重新申請LCME認證。屆時，該計畫可以透過提出一個新的申請和「認證評審費用」中所述的申請費辦理重新申請。

步驟3：對全面認證進行評鑑 (Evaluation for full accreditation)

對於具有暫時認證的醫學教育計畫，LCME

秘書處通常會安排在特別許可招生班四年級課程時，進行一次全面的認證訪視。為了準備進行訪視，該計畫必須完成「全面認證調查的數據收集工具（Data Collection Instrument for Full Accreditation Surveys）」，進行「機構自評（Institutional self-study）」，並讓學生團體進行「獨立的學生分析（Independent student analysis）」。在現場訪視之後，訪視團隊將準備一份訪視報告，以供LCME在其定期安排的會議進行審議。

如果LCME確定該計畫在認可要素與準則的符合程度，展現出令人滿意的表現，它將授予為期五年的全面認證（隨後的全面訪視將開始典型的八年周期）。如果LCME發現微小的缺失仍可能授予認可，但需補上其他報告。

如果LCME確定在相對較短的時間內，機構即可以解決要素表現和準則不符合的問題，則可以在特定時段內，繼續執行該計畫的暫時認證狀態。如果LCME繼續此暫時認證，則該計畫可能需要延遲增加班級規模，和 / 或停止招收新學生的規劃，並將其資源集中在已經註冊的醫學生上。LCME可能需要狀態報告或實地訪視。如果該計畫根據LCME對狀態報告或訪視報告的審核，顯示出令人滿意的表現和符合程度，則LCME可能授予完全認證。如果LCME以前曾要求其暫停招收新生，則該計畫可以重新開始招收新生。

如果LCME確定表現與不符合要素的問題仍然存在，且無法在短時間內解決，LCME將發出通知撤銷其暫時認證。機構被撤銷暫時認證的決定是可以上訴的。

如果LCME在機構上訴後或該計畫放棄其上訴權後，撤銷其暫時認證，則自LCME最終撤銷之決定以書面形式通知之日起的一年內，該計畫不

得重新申請LCME認證。屆時，該計畫將需要提交新的認證申請，以及繳交「認證審查費用」中所述的新申請費用。

新的醫學教育計畫必須在LCME授予暫時認證之日起的五年內獲得全面的LCME認證。如果沒有達成，LCME將撤銷醫學教育計畫已獲得的當前認證狀態，並要求該計畫等待一年，才能提出新的認證申請以及新的申請費，如「認證費用」中所述，機構被撤銷認證後也可提出上訴。

結論

LCME秘書長Dr. Barbara Barzansky針對上述之內容，特別摘要說明如下：

第一步是讓學校主管正式致函LCME，敘述他們希望新醫學教育計畫獲得認證（發生這種情況後，該學校稱為「申請學校（Applicant school）」，該學校尚未獲得認證，並列在了LCME官網為「發展中學校（Developing school）」）。在那之後，學校有18個月的時間來完成「數據收集工具（DCI）的初步認證」和「規劃自評指南（Guide for the Planning Self-study）」。

其次，LCME有12項準則（Standards）和與準則相關的93條要素（Elements），LCME（2020-2021年）最新版本的新醫學教育計畫之DCI僅包含93個要素中的49個，因為其中一些與剛開始的

學校無關。

「申請學校」狀態代表該學校尚未獲得LCME認證，如果LCME同意該申請學校已有適當的準備，例如：財務計畫、課程規劃、教職員工和聘用計畫、及設施規劃，則LCME可投票決定派訪視小組到該學校（現在稱為一所「候選」學校 [Candidate school]）訪視，此狀態代表尚未獲得LCME的認證。

在獲得初步認證之前，學校不得招收或錄取學生。例如LCME訪視小組報告該「候選」學校擁有足夠的支持資金、設施計畫、教職員工和其他資源，LCME則授予初步認證（Preliminary accreditation）。一旦學校獲得初步認證，它就可以招生入學（LCME稱其為特許班或首次入學）。當特許班在四年制課程的第二年時，將對「暫時認證（Provisional Accreditation）」進行複查。這將考察課程的臨床前階段（基礎科學 / 基礎醫學課程內容）的進展情況，以及臨床 / 實習課程階段的規劃情形。如果學校是屬三年課程，則可以調整複查的時間。

最後，當特許班在課程的最後一年時，將進行一次訪視，其中包括所有93個要素的「數據收集工具（DCI）的初步認證」和「規劃自評（Planning Self-study）DCI」。該訪視的報告將提交給LCME，並且該學校被視為「全面認證（Full accreditation）」。

◎誌謝

筆者非常感謝美國醫學教育評鑑委員會秘書長Dr. Barbara Barzansky，提供寶貴資料，並同意翻譯美國醫學教育評鑑委員會之資料，謹此致謝。

◎參考資料

LCME. (May, 2019). *Guide to the Planning Self-study for Preliminary Accreditation*. Retrieved from https://lcme.org/wp-content/uploads/filebase/self-study_guide/2020-21_Self-Study-Guide_Preliminary_2019-05-01.docx

LCME. (n.d.). *Accreditation Process Overview*. Retrieved from <https://lcme.org/about/accreditation-process-overview/>